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董事變動及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立川正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委任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達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已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此外，非執行董事李培森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國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辭任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立川正人先生(「立川先生」)由於要進一步發展本身事業而以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立川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立川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委任及董事調任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達祖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黃女士」)已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有關鄭先生及黃女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鄭先生－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43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加盟本公司，並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創立AID Partners Capital I, L.P. (「AID Partners」)，現為AID Partners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其戰略、投資規劃及監督投資規劃的實施情況。於AID Partners成立前，鄭先生擔任Investec Asia Limited投資總監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莫納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據此，鄭先生享有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會參考彼及本公司之表現，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不時向鄭先生授出購股權，作為其於任期內服務之獎勵，惟於期內授予鄭先生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授予鄭先生之購股權數目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鄭先生之薪酬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按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然而，鄭先生不會因作為執行董事而支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被視為以如下方式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下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擁有權益：

- (a)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透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若干購股權擁有12,0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合共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47%；
- (b) 由於彼擁有AID Partners Ltd. 40%之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ll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BCG」)被視為於1,663,290,93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AID Partners Ltd.為AID Partners GP1,L.P.之一般夥伴，因而為AID Partners之一般夥伴。AID Partners為私募權益基金，透過AID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BCG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就該等1,663,290,93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而言，(i)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伍克波先生」)及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Mainway」)與BCG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BCG同意認購而Mainway同意向BCG發行可交換Mainway所持有股份之可轉換票據，作為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era」)及Mainway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的集資安排)及相關抵押文件，BCG被視為於伍克波先生擁有權益之1,050,216,95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i)根據Mainway就下文所述的可轉換票據而對其所持有股份向BCG作出之第一押記，BCG被視為於408,715,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由於BCG已認購及Mainway已發行可轉換為Mainway持有的股份的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CG被認為於204,357,990股BCG可根據該等可轉換票據轉換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由於彼擁有AID Partners Holdings Ltd. 40%之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00,000股AID Partners Holdings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胡景邵先生(「胡景邵先生」)持有AID Partners Ltd.及AID Partners Holdings Ltd.各自之60%已發行股本。胡景邵先生及鄭先生均為AID Partners以及多間AID Partners(包括AID Partners Ltd.及AID Partners GP1, L.P.)及AID Partners Holdings Ltd.聯屬公司之股東、董事或合伙人。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a)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黃女士—獨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斯穎女士，31歲，擁有逾九年專業會計經驗。黃女士為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之副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曾擔任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伍克波先生擁有8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之集團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全球各地從事媒體業務。彼過往曾於艾迴音樂影像製作(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乃由橙天與Avex Group Holdings Inc.成立之中國合營公司。Avex Group Holdings Inc.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黃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不再為橙天之集團財務人員及Avex China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黃女士先前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受聘為經理。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在進修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並無與黃女士訂立任何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內之服務合約。彼並無具體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將享有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加每次出席董事會例會之袍金10,000港元，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c)並無任何其他與黃女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先生及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調任

此外，非執行董事李培森先生(「李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有關李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李培森，六十三歲，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伍克波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聯席董事長。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副主任，及於一九九六年擔任中央電視台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出任總裁，參與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之企業改制。在彼擔任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總裁期間，李先生亦負責電視節目製作及中國電視節目在國內外之特許授權業務。於出任橙天聯席董事長之前，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主任。

李先生在電影及電視連續劇製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曾負責監製千餘部電視連續劇，當中包括《水滸傳》、《太平天國》、《東周列國》、《香港的故事》及動畫片《西遊記》等多部收視叫好且廣受觀眾喜愛之電視劇作品。

此外，李先生亦為中國文聯委員、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理事、中國電視製片委員會副會長及國家電影局專家審片組成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調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李先生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會參考彼及本公司之表現，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不時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作為其於任期內服務之獎勵，惟於期內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數目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薪酬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按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其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以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c)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委任上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及調任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各規定。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董事且大部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國安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袁先生，44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官。彼為澳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代表董事會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
黃斯穎女士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鄭達祖先生
鄒秀芳女士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